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84號

原告 伸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熾珠

被告 清美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賢

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間承攬契約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210萬8768元及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10萬8768元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告應繳交第一審裁判費11萬856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劉曉玲